

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平远县田螺纽 鸿运石场等 3 个矿山的公告

平府公〔2025〕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4—2025 年度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4〕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采矿权废止的平远县田螺纽鸿运石场、平远县东石镇洋背茶头岗石场、梅州青草湖果业有限公司石礞下石场依法予以关闭。

矿山所在镇人民政府、县有关职能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压紧压实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进度。相关部门要依法办理证、照的注（吊）销手续。矿山所在镇人民政府、县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矿山关闭后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闭矿山基本情况





附件

关闭矿山基本情况

序号	采矿权人	矿山名称	所在镇	采矿许可证	采矿许可证有效期	开采矿种
1	平远县田螺纽鸿运石场	平远县田螺纽鸿运石场	河头镇、中行镇	C4414262009117 120045970	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	砂岩
2	平远县东石镇洋背茶头岗石场	平远县东石镇洋背茶头岗石场	东石镇	C4414002010127 120096434	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	水泥用石灰岩
3	梅州青草湖果业有限公司	梅州青草湖果业有限公司石礞下石场	东石镇	C4414002009027 120004359	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	水泥用石灰岩